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更正通知》及《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 9: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99.00 |
| 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
| 2 |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
| 二 |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 | 2.00 |

| | | |
|---|--------------------------------|------|
| | 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 |
| 三 |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参与本次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六、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七、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八、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宜华 刚剑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 8328190 传 真：(0871) 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指示 | | |
|----|---|------|----|----|
| | | 投票数量 | | |
| 一 |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二 |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三 |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 | | |
| 四 |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有效。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459；投票简称：贵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1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二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99.00 |
| 一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
| 2 |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
| 二 |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议案》 | 2.00 |
| 三 |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其中：

议案一（包括议案1、议案2）：“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票数。表决总票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数*2，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不得重复使用。即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某个候选人，也可以将表决票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议案二与议案三：“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举例

①如某股东持有100股贵研铂业股票，在对议案一投票时：

A、如果分别对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和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均分别投 100 股赞成票，则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459 | 买入 | 1.01 元 | 100 股 |
| 738459 | 买入 | 1.02 元 | 100 股 |

B、如果对 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150 股赞成票，而对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50 股赞成票，则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459 | 买入 | 1.01 元 | 150 股 |
| 738459 | 买入 | 1.02 元 | 50 股 |

C、如果对 1.0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投 200 股赞成票，而对 1.0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投赞成票，则为：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459 | 买入 | 1.01 元 | 200 股 |

②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的投资者，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459 | 买入 | 99.00 元 | 1 股 |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738459 | 买入 | 2.00 元 | 2 股 |
| 738459 | 买入 | 99.00 元 | 1 股 |

4、计票规则：

①总议案“99”仅对累积投票之外的议案起作用；

②累积投票的申报股数填选举票数；

③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意见为准，除议案一之外的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

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除议案一之外的其他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的，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③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